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3-033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